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 告 人 福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世昌

相 對 人 張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108年度勞執字第9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民國107年5月10日調解成立已議定雙方放棄有關本案其他民、刑事之主張，然相對人於抗告人支付款項前即提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他字第1779號告訴，抗告人認為相對人否定調解成立，因此具函通知相對人，相對人又於107年11月10日提起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他字第3309號告訴，而相對人已於107年6月25日、108年4月12日分別領取抗告人支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39元、101,661元，共計115,200元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倘當事人之一方已履行義務時，不論是一部履行或全部履行，於其履行之範圍內，債務既已消滅，他方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不得就消滅之債務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已分別於107年6月25日及108年4月12日履行13,539元及101,661元共計115,200元，已如數履行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於107年5月10日進行勞資爭議調

解成立之金額，有抗告人提出之臺灣企銀台幣活期存款明細單、支票號碼：AG00000000 支票、相對人107年6月25日存摺影本可稽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～15頁、原審卷第1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已履行其義務，債務業已消滅，自己不符上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，相對人自不得就此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原審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6	月	28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楊明箴			
					法官	蔡欣怡			
					法官	周美玲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6	月	28	日
						書記官	吳月華		